

# 鄆城县化工园区道路建设 监理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LDHZ2020TP003



招 标 人：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0
2、磋商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6
5、开标.....	17
6、磋商评审.....	17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0
1、磋商评审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3、磋商评审程序.....	24
4、无效投标条件.....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鄆城县化工园区道路建设监理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承揽、实施单位，欢迎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参与。

## 一、招标人：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黄河街帝景首府2号楼5楼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方式：0530-2350066

## 二、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6号楼61007

联系人：黄显萍

联系方式：18678535978

## 三、项目名称：鄆城县化工园区道路建设监理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DLHZ2020TP003

##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鄆城县化工园区。

2、本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共包括四条道路和相关配套建设监理。城濮街（雷泽大道-凤凰路约1000米）；润泽路（香山街-规划路约1500米）；人民路（雷泽大道-凤凰路约1000米）；亿城街（雷泽大道-凤凰路约1000米）四条道路建设施工监理，具体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本监理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5亿元，监理服务费费率不得高于工程结算价的0.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4、计划工期：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全过程。

5、质量：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7、招标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8、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资质要求：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要求：拟投标项目总监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

4、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2019年12月之前含12月）；

5、需提供近两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2018年、2019年）两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7日，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6号楼61007

3. 公告发布媒体：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4. 方式：现场报名。

5. 投标人到现场报名时携带以下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套：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身份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现场报名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人现场报名的）；（5）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2019年12月之前含12月）；（6）需提供近两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2018年、2019年）两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磋商文件费：500元/份。

注：（1）报名并不作为潜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潜在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等负责；竞争性磋商时须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2）请投标人登录《山东采购与招标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点击本招标公告详细阅读；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竞争性磋商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3）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限：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7日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5月7日9时30分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十、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显萍

联系方式：18678535978

十一、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十二、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4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部长 电 话：0530-2350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6号楼61007 联系人：黄显萍 电话：18678535978
1.1.4	项目名称	鄆城县化工园区道路建设监理项目
1.1.5	项目详细情况	鄆城县化工园区道路建设监理项目监理任务： 建设地点：鄆城县化工园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鄆城县化工园区道路建设监理项目所涉及该项目的施工、验收、变更、保修、工程手续办理、工程交接等全部过程中的监理服务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工程全过程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1、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2、资质要求：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要求：拟投标项目总监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p> <p>4、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2019年12月之前含12月）；</p> <p>5、需提供近两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2018年、2019年）两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9、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号17时之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2020年5月2日17时之前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书面澄清之后24小时内
3.2.1	投标报价	非一次性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采用胶粘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 唱标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唱标一览表”字样； 电子版一份（U盘，红章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版”字样。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3.6.5	装订要求	A4纸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0 年 5 月 7 号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二楼大会议室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磋商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施工内容等与本工程类似的施工监理项目。
10.4.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	

	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80%，剩余20%两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监理责任问题，全部无息付清。
10.11.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11.3	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贰万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招标代理费。
11. 资格审查及开标时现场验证原件	

	<p>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p> <p>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原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身份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现场报名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人现场报名的）；（5）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2019年12月之前含12月）；（6）需提供近两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2018年、2019年）两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任意一条不具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注：以上证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自备档案袋，在档案袋中装入以上证书原件，并在档案袋封面列明以上证书原件的名称。</p> <p><b>未参与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参加会议的资格。</b></p>
补充	<p>投标人一旦中标，对项目监理单位配备所有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实行押证制度。在签订合同时，需将项目监理单位配置所有人员上岗证原件提交至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证件无效或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需经招标人同意，证件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中标人。</p>
<p>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1.1.5 本工程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条。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 1.3.4 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

1.3.4.1 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1.3.4.2 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1.3.4.3 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1.3.4.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1.3.4.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1.3.4.6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1.3.4.7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1.3.4.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1.3.4.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3.4.10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3.4.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4.12 调节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1.3.4.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4.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3.4.15 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贰万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招标代理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磋商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3) 《山东省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 (4)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有关规定》。
- (5)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 3.1.2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3.1.2.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监理费报价表
- (3)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4)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

(5)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A、主要监理人员表

B、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2.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A、项目概况；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D、监理工作依据；

E、监理工作程序；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

2)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

3)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

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

5)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6)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7)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8)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9)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H、监理工作制度；

I、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3.1.2.3 资格审查资料；

3.1.2.4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磋商文件、施工现场条件、

磋商文件答疑及有关资料报价。投标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3.2.2、本监理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5 亿元（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监理服务费费率不得高于工程结算价的 0.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3.2.3 投标人的报价未列项、漏项或计算错误，招标人将不予支付，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费率报价中或让利。

3.2.4、本监理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5 亿元（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监理服务费费率不得高于工程结算价的 0.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监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及保修、养护期内）全部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现行营改增税率）、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下发的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荷办发【2013】41 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及本合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在确保监理质量的前提下，针对本工程情况，针对本工程报监理服务费费率\_\_\_%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并按此费率计算出监理报价，中标后以所报监理服务费费率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应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监理费用的最终结算价为：最终监理费=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费）×中标费率。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程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资质审查资料

3.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3.4.3“拟投入监理机构人员情况表”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3.4.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条要求。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要求。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而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5.2.1 纸质版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以参加会议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唱标人按监理费报价表公开唱标；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 6、磋商评审

### 6.1 磋商评审委员会

6.1.1 磋商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评审原则

磋商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磋商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经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评审。

###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身份证；(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现场报名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人现场报名的）；(5) 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2019年12月之前含12月）；(6) 需提供近两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最近（2018年、2019年）两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企业社会信誉：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监理大纲 (40 分)	<p>1、(1)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2)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3)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5)合同管理工作方法；(6)信息管理工作方法；(7)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8)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9)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10)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11)监理工作制度；(12)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13)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评分标准：以上 13 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 0-2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p>2、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1）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 分；（2）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 分；（3）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 分；（4）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 分； 此项最多得 12 分。</p> <p>3、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 13 项内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0-2 分。</p>
2.2.3 (2)	项目监理机构 (10 分)	<p>1、项目总监具有相关专业系列高级职称的得 2 分，2017 年以来获得省级优秀总监荣誉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参加本工程监理的专业监理人员（项目总监除外）配备市政、水利水电、电力专业配套齐全 2 分，缺项不得分。</p> <p>3、参加本工程监理的专业监理人员（项目总监除外）；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取）</p>

2.2.3 (3)	投标报价 (40分)	<p>评标基准分：4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40。</p>
2.2.3 (4)	企业社会 信誉 (10分)	<p>1、企业2017年以来具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2、企业2017年以来获得信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AAA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3、企业2017年以来连续三年及以上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的，得3分（不连续不得分）。</p> <p>4、企业2017年以来监理的工程荣获省级结构奖1分。</p> <p>5、2017年至今监理的工程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得1分。</p>
备注		<p>以上证件均须出示原件，业绩以合同签订的竣工时间为准，获奖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 1、磋商评审方法

1.1 磋商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条。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3) 投标报价：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4) 企业社会信誉：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条规定。

#### 2.2.3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1) 规定；
-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2) 规定；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3) 规定；
- (4) 企业社会信誉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4) 规定。

### 3、磋商评审程序

#### 3.1 磋商评审准备

##### 3.1.1 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

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磋商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磋商评审委员会分工

磋商评审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磋商评审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磋商评审委员会主任，磋商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磋商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评审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磋商评审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1.3 熟悉文件资料

磋商评审委员会主任应组织磋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磋商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磋商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磋商评审所需时，磋商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磋商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评审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磋商评审委员会提供磋商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磋商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磋商评审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磋商评审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评审委员会开启。

#### 3.2 初步评审

**3.2.1 投标人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和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5 磋商评审结果

磋商评审委员会完成磋商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 4、无效投标条件

###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磋商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4.2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 3.2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4 不按磋商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6 在项目监理单位评审中，磋商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全部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委托人、监理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以上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在前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共包括四条道路和相关配套建设监理。城濮街（雷泽大道-凤凰路约 1000 米）；润泽路（香山街-规划路约 1500 米）；人民路（雷泽大道-凤凰路约 1000 米）；亿城街（雷泽大道-凤凰路约 1000 米）四条道路建设施工监理，具体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及上述内容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更内容，及实施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配套工程的工作及相应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并依据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合同，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跟踪控制，对施工合同、工程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对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职责内的管理工作进行组织与协调等。

(1) 审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工程设计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 (2) 组织参加设计审查和技术交底，审查工程预算；
- (3) 协助业主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施工；
- (5) 确认设计变更并及时办妥各相关手续；
- (6)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造价；
- (7)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现场文明施工；
- (8) 检查验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并签字；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分阶段用量计划，确定材料、设备进场时间；
- (9) 认定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在国家规定时限内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并签证，监督施工现场进行的试验；
- (10) 验收工程进度和签认付款凭证；
- (11) 审查工程造价；对施工企业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12)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全面履行合同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 (13) 调节业主与施工单位发生的争议和纠纷；
- (14) 对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组织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报告，协助业主组织工程验收和检验竣工工程；
- (15) 处理质量事故。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可行性报告，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建立组织机构，于进驻现场前 7 天向委托人报送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资质证明等。在施工期间，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必须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它工程中兼职，如确需更换派驻人员，必须以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且事先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允许后方可进行更换。但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且在本工程监理任务未完成之前不得更换。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师为：\_\_\_\_\_。

2.3.5 监理人应自备监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类仪器、设备，并配有足够的通讯设备以保证监理人与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正常快捷的联系（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自理）。总监理工程师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①工程监理月报（四控、两管及施工协调的内容）、监理通知；
- ②中期支付证书（每月）、当期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统计及有关预算资料；
- ③每月25日提供经审核的甲方供材及需甲方确定的材料计划；
- ④每月25日提供经审核的下月计划进度报表、旁站监理方案及本月旁站监理记录；
- ⑤当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相关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⑥每半月向委托人报送一次监理抽检原始记录一份；
- ⑦每月 16 日向委托人提交上半月工期分析报告、工程质量瑕疵报告、工程质量改进报告等内容（下半月相关内容在监理月报中阐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天；双方代表现场共同确认后书面确定。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报酬总额 = 实际工程造价 × 投标监理费

最终监理费 = 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费） × 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内不论何种情况、何种因素均不得更改。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 80%，剩余 20% 两年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监理责任问题，全部无息付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



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

## 9. 补充条款

### 9.1 监理人的职责与义务

#### 9.1.1 工程质量监理

(1) 监理工作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做好工程质量的事前预控、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和验收、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3) 审核并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避免质量隐患。

(4)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各项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交底）、督促承包人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对每项工程的严格自检的同时，应制定出一整套监理人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报委托人审批后执行。

(5) 根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及工序保证旁站跟踪监理，并在工序完成后24小时内提供旁站监理记录及相关信息。发现施工中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部位，应立即责令返工或整改，必要时发出停工令。

(6)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与对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招标工作，必要时会同委托人对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厂商进行考察。对最终确定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样品进行封样保管，以便和现场实物进行比对。

(7) 对承包人报送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同时，监理人应有自己现场实测的检测评定数据，一式三份，交委托人备查和核对。

(8)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对用于工程建设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进场检验，符合要求的材料方可用于工程建设。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呈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9) 对委托人下达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例会和专题会议纪要，监理人应及时下发到各承包人并督促责任方执行。由于监理人拖延发文而造成的进度拖延或工程返工，由监理人负责。

(10) 定期组织各承包人召开质量会议，对工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督促责任方及时整改，避免同类或相似问题再次出现。

(11) 未经监理人验收的工程，被委托人派出的工程师或质量监督机构发现质量问题，在通知监理人之后，监理人应及时安排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委托人。

(12) 监理人验收的工程，被委托人派出的工程师发现或质量监督机构发现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及时安排返修、返工，将整改结果报委托人，监理人应写出书面检查，多次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视为监理人不能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按本合同进行处罚。

(1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的质量事故，经分析是属于监理人责任，委托人将对监理人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办法按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 9.1.2 工程进度监理

(1) 监理工作的进度目标为：计划开工时间为20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 年 月 日，计划总工期  日 日历天。

(2) 按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分段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各种分项计划，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3) 按照委托人确定的总进度目标和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督促协调承包人合理组织分部分项或工序之间的平行搭接和立体交叉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跟踪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照计划进行时，监理人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保证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及进度计划的要求。

(4) 监理人除每周向委托人书面汇报工程进度情况外，应随时掌握并向委托人提供进度信息，当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不一致时，监理人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采取措施，供委托人决策。

### 9.1.3 工程投资监理

(1) 监理人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总预算、阶段预算、已完工程量统计、阶段结算、竣工结算。阶段预算、已完工程量统计和阶段结算于每月25日报委托人；竣工结算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审核完毕并报委托人。

(2) 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尽量避免产生额外费用，从源头上控制工程费用的增加。

(3) 严格控制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对于设计图纸问题或现场情况与图纸不符而必须的变更，须先作出变更费用评估，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文件；对于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先由施工单位拟出技术核定单，监理人签字

同意，然后报委托人审批，最后由设计院签字盖章确认。

(4) 监理人应配备具有中级预算员证书或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的专职工程造价人员常驻现场，并且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

(5) 经济签证的程序及原则：

① 监理人应严格控制现场签证，确保工程投资目标的实现。

② 确实需要办理的签证，应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分管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注明签证理由及依据，并附有关的书面证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在同委托人代表商榷并签署意见后方可签发，较重大的工程签证应在着手办理之初即与委托人沟通意见。

③ 实际发生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均应在事情发生后的7天内办理完毕，过期不再受理。

④ 所有实际发生的现场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生效。

⑤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建立台帐，详细记录签证发生的工程量及工作量，每周汇总后，报委托人存档。

(6) 对现场确定工作界面的计量项目由监理人及委托方委托的跟踪审计人员共同计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7)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在承包人上报已完工程量3天内监理人完成计量与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然后报委托人审批。

(8) 对各承包人提出的预算或者材料、机械等申请确认价格的报告，监理人应签署实质性的审核意见和建议，报委托人审批。

(9) 监理人负责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后，为相关部门的审计工作提供答疑和解释。

#### 9.1.4 工程安全监理

(1) **监理工作的安全生产目标为：杜绝责任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2)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监督，及时督促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必要时可下达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3) 工地现场应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具体负责安全监理。

(4) 总监和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参加委托人的安全管理例会。

(5)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满足现场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间，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人须与代表政府的安全检查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和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6) 监理人应当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保证自身安全的措施，并对自身安全负责。出现安全事故由监理人负责。

#### 9.1.5 监理人在合同管理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采购等合同的谈判及签订。

(2)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工期或费用索赔的款项，提出监理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委托人审核。

(3)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技术、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

(4)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合同执行情况，随时报告有可能发生的合同索赔，并提出实质性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 9.1.6 监理人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1) 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图设计的评审、会审及交底工作。

(2) 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与现场实际不协调之处，以及能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变更要及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

(3) 配合委托人的信息管理，自行配备可供上网的电脑设施，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管理信息。

(4) 按鄞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及城建档案馆关于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编制办法的规定，督促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监理人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资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光盘两张。

(5)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工程竣工初验、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1.7 以上关于监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 **10.3、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 收到图纸 7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各分项工程开工前一个月报送该分项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

(2) 投资控制的人员必须具有中级预算员证书或国家注册造价师证书。

(3) 监理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所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须更换应事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否则，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直至解除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完全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不力，使监理工作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工程管理无序，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或其他原因，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 3 日内进行更换，否则每拖期一天，按每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同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后果和经济损失。

### **10.4、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管理工作，管理好施工单位和供货单位

(1)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对材料组织验收，并做好记录。

(2) 对承包人所提材料、设备计划进行严格审查。

(3) 监理人员每日书写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每周（或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监理例会，解决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技术问题提出主导意见，并主动与委托人联系，解决技术问题，上报监理日志。

(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及签证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并注明发生的原因及工程

量。对无图纸、图纸不明确的签证应附简图。

(5) 阶段工程完成后报阶段工作总结及下阶段计划（以网络图、横道图形式提报）。

(6) 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有关工程进度等方面的实物摄影图片一套。

(7)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原始影像刻录光盘、微机管理资料各一套。

(8)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经委托人认可，为委托人节约的投资额监理人不收费。

(9) 监理人协助有关单位整理有关图纸、资料、纪要等工程资料。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表（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月报及竣工验收施工总结、现场签证、监理通知等工程相关的监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城建档案馆和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各一套（含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11) 工程竣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全部监理档案资料一套。结算资料审核工作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12) 享有奖罚建议权。

(13) 对“四控”“两管”工作目标未完成，享有连带受罚权。

#### **10.5、委托人的职责与权限：**

(1) 审核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编制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并检查督促其实施。

(2) 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监理工程师的地位和授予的权限，并负责将监理工程师名单通知承包人和其它有关单位，确保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行使职权。

(3) 按时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合同等有关资料。

(4) 监理人如能按合同条款完成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监理控制目标，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的酬金。监理人如果连续三次不能完成监理工计划，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5) 监理成果的权属

监理人递交给委托人的各类项目管理报告、函件等工作成果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10.6、考核办法：**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对成本管理、工期管理、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行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1) 成本管理考核酬金：监理人达不到成本控制目标要求的部分按比例扣减，扣减额=（达不到要求的单位工程结算值×0.05%）。

(2) 工期进度考核酬金：监理人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工期目标的部分按比例扣减，扣减额=（达不到要求的单位工程结算值×0.05%）。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综合考评考核酬金：各单位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目标要求、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部分按比例扣减，扣减额=（达不到要求的单位工程结算值×0.05%）。

#### 10.7、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由于监理工作不利造成工程阶段性计划工期不能实现，监理人本阶段的服务费延期一个月支付；竣工工期目标不能实现，按考核办法扣减监理酬金，造成不利影响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监理人监理控制不利造成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再检查仍不合格，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至合格。

(3) 监理人未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采取旁站，每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贰仟元违约金。

(4)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检验，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委托人进行抽检时，如发现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贰千元的违约金。

(5) 由于监理人监理工作未尽责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6) 因监理人工作失职导致材料、设备计划等审核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不符合规定要求，而监理工程师同意投入工程使用的，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报量进行审核，误差控制在 5%范围之内，否则经委托人审核超出上述误差范围，监理人本阶段的服务费延期一个月支付，同时监理人按超出的比例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基数为本期监理酬金）。

(9)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半月报、月报、监理通知、工程技术资料等，每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10) 本工程监理人员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投入人员及进场时间按时进场。(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监理职责	进场时间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监理人员及进场时间，每日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如因监理人原因未按时进场，每少一名监理人员，监理人按照下表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承诺投入的监理人员	工日费用标准（元）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项目负责人	1000.00	高级专家
专业监理工程师	800.00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人员
	600.00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人员
其他人员	400.00	初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人员

注：项目总监不得兼职其他工程如擅自更换项目总监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 10.8、本工程监理服务期：

(1) 施工阶段：自收到委托人下发的开工令后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

(2) 保修阶段：

①保修期内监理人应对本工程保修工作成立保修监理小组，保证人数不少于 3 人，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协调处理问题，工程交付使用后半年内监理小组现场联合办公。

②定期回访检查质量问题，从质量形式入手，结合观察，访问、测量收集有关各类数据，分析事故原因，鉴定质量缺陷，明确费用划分，参与质量最终鉴定。

③对有争议的质量责任，监理人协调先行质量缺陷处理，确定责任后，确定费用支付意见。

④保修期内因监理原因给委托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每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伍仟元违约金，并承担其损失。

⑤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范围的，监理人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赔偿责任。

⑥对于保修期内工程现状检查及辅助表格、检查处理内容，监理人应按例行检查时间报委托人。

**10.9、其它：**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非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伤害或损失负有全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缺陷或设计漏项，事后无法弥补。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在图纸会审、答疑或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现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给甲方（公安局）建设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和监理负责赔付。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不负责监理人员生活及住宿，由监理人员自己负责。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的国家及部颁的行业现行标准。

### 二.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及部颁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为准，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费报价表
- 三、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七、监理大纲
- 八、资格审查
- 九、承 诺 书
- 十、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磋商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以监理服务取费费率\_\_\_\_%进行报价，监理费报价为\_\_\_\_\_万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费率的投标，对中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二、监理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万元）		
2	监理服务费费率	_____ %（小写） _____（大写）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	优惠条件		
4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1. 此报价表与报价分析表一起单独密封做唱标用，放入单独档案袋中（外封皮格式同投标文件密封格式），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内容必须一致，如有不同报价，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凡填写不全或漏项的、无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为废标。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合同、主体验收证明等。

(三)、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 七、监理大纲

A、项目概况；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D、监理工作依据；

E、监理工作程序；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5)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

6)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

7)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

8)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

5)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6)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7)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8)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9)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H、监理工作制度；

I、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八、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 程师证书人员	
		高 工	工 程 师	助 工	技 术 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九、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在现场的天数每周不少于\_\_\_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

经我方对《\_\_\_\_\_施工监理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